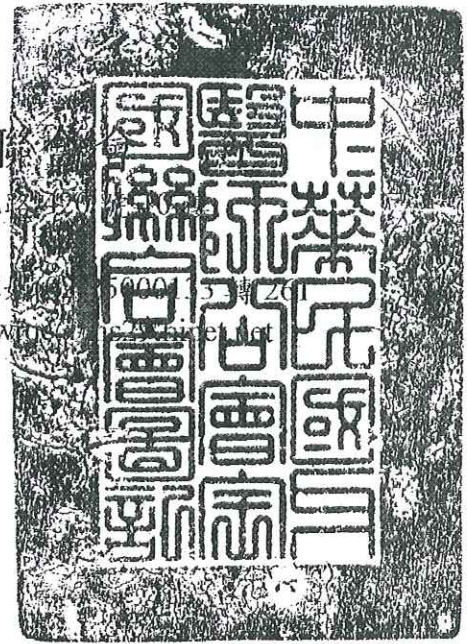


75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49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柯懿如
電子郵件信箱：cdatw@ms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聽字第 20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福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敬請於法定期間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福部，敬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部保字第 1041260717A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104.11.3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PD 網	擬辦
陳惠英	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3006
電子信箱：A110100@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1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104001134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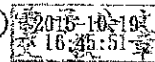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0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68
4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第五條，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C號
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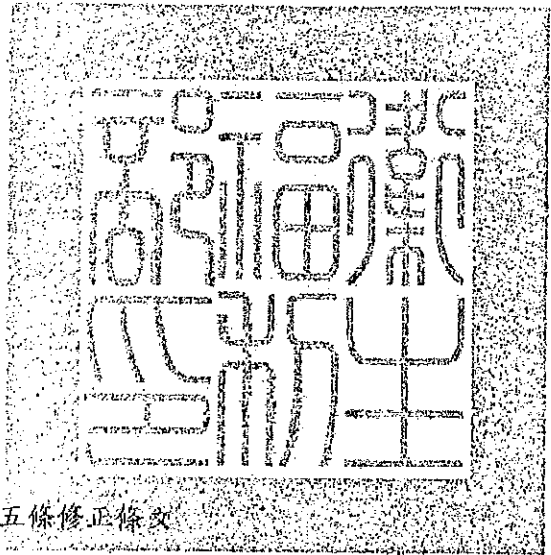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
品質策進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部長 蔣丙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專 用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 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採電信網路傳送供公眾線上查詢為主要公開途徑；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選擇下列適當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張貼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內明顯易見處。
- 三、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項第三款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

